

立法會第三題

附件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為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船東和本地漁工就申請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提出的上訴個案，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一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 *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